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060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賡續辦理，請轉知家長及所屬教職員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坊間訛傳本縣代理縣長蔡碧仲將取消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本府鄭重聲明，花蓮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只會更好，不會減少，不會也不可能停止這項政策。蔡代理縣長關心的是如何讓孩子吃得更好、更營養，絕不會停辦。蔡代理縣長並強調，營養午餐政策立意良好，不會停止，他要確保的是政策是否徹底執行、用心做好？他關心的是孩子吃到營養午餐的品質，是不是恰如其「值」？
- 二、花蓮縣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立意良善，為確保供餐品質，近期將邀請食安專家、營養師陪同視察，由代理縣長親自察看中央廚房配膳，實地訪視學童用餐情況及反應，以深入了解營養午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（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）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家長協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清泉商行、馨儂快餐店、津吉

107/10/16



1070003313

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8-10-16
11:08:31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